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 3 名委员，由在任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绵化先生、章炳骏先生和邵伯金先生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绵化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同时督促公司

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重大错报、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其他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环境，切实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6年，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审核，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